

銀行法使沒收新制產生缺口 法務部促修法

(2018-04-12／中央社／記者 蕭博文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法務部發布新聞稿指出,今年 1 月 31 日金融犯罪領域的修法使沒收新制產生缺口,為兼顧被害人權益,應即修法。</p> <p>依銀行法規定,犯銀行法之罪,犯罪所得應先發還被害人及得請求賠償之人,此外沒收之。但法務部認為,發還數額為何,應由被害人舉證,在實務運作上,刑事法院難以認定,恐導致法院不認定或依被害人主張全數認定,而不予宣告沒收。</p> <p>依據台北地方法院 3 月 2 日做出修法後的第一件銀行法判決,其中提到「本案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…待發還與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後,倘有剩餘,應再由檢察官就其餘額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。」法務部則認為,現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並無相關機制,無法運作。</p> <p>法務部表示,如果法院未宣告沒收,待刑事判決確定後,被告聲請返還遭查扣的財產,檢察官沒有繼續查扣的依據,財產必須還給被告,被害人只能另循民事假扣押等程序求償。</p> <p>針對金管會 10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,許多金融犯罪案件被害人,多半難以在刑事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取得民事確定判決等執行名義,進而產生被害人無法獲得實質賠償的疑慮。法務部則認為,研議修法將期限從 1 年往後延長,不失為解決之道。</p> <p>法務部說,金管會及投保中心從保護被害人的角度修法,立意良善,但為兼顧法制完整性,法務部將儘速邀集司法院、金管會等單位及學者共同研商,包括是否修正銀行法或刑事訴訟法,或思考在沒收確定後一定時間內,由被害人向檢察機關申報並說明其請求權,檢察機關再依法發還的制度,以解決此一困境。</p>	<p>依銀行法規定,犯銀行法之罪,犯罪所得應先發還被害人及得請求賠償之人,此外沒收之,前開規定,是否可能使刑法沒收新制產生漏洞?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